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签署日：2017 年 4 月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15 丽水债”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15 丽水债”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将随之产生波动。由于“15 丽水债”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期限内，存在因市场利率上升，导致投资者投资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的可能。

2、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公司无法保证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

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均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成本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当地政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资产结构风险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公司资产中可变现资产不多，资产流动性一般。在一定情况下，发行人存在无法将资产快速变现的风险。

4、持续融资和未来面临债务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目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信贷政策趋紧，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并增加未来发行人的债务压力。

5、地方政府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丽水市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职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除依靠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之外，地方政府还会以财政补贴等形式给予发行人成本补偿。其中丽水市地方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规模较大，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将会影响到土地出让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收到财政补贴的稳定性。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
一、发行人.....	7
二、相关中介机构.....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存续债券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跟踪评级情况.....	11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2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4
三、资产受限情况.....	16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兑息兑付情况.....	17
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17
六、对外担保情况.....	17
七、银行授信情况.....	18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18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1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22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22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3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丽水城发：指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丽水债”：指 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一) 公司名称：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钟小松

(三)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人：丁建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384 号

联系电话：0578-2220927

传真：0578-2157921

邮编：323000

电子邮箱：1039626511@qq.com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384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3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低丘缓坡项目建设管理。城市公共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及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384 号

(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情况。

二、相关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曾云、霍献辉

(二)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办公地址：丽水市人民路 529 号财富大厦

联系人：阙盼

联系电话：0578-2666858

(三)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13 楼

联系人：杨涛、刘书芸

联系电话：021-51035670-8028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存续债券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有“15 丽水债”，“15 丽水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债券名称：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丽水债。
- 3、债券代码：1580201（银行间市场）、127249（交易所市场）。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上限为 3.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5.6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13、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本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状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丽水债”募集资金 6 亿元，计划其中 4 亿元用于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丽水市低丘

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均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丽水南城小叶、桥亭区块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工程	187,910.22	40,000.00	21.29%
丽水市低丘缓坡配套路网及管网工程	125,000.00	20,000.00	16.00%
合计	312,910.22	6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 丽水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环城路道路工程、丽阳街西段综合整治项目和桐岭路（北三路-溪口大桥）项目工程建设，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预计于 2017 年年中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届时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5 丽水债”无增信安排。报告期内，“15 丽水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未发生变更。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15 丽水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600,256,092.60	11,626,937,639.43	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6,032,842.78	8,449,353,181.21	1.48%
营业收入	403,604,060.46	445,162,610.09	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98,017.54	115,862,156.71	2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4,115,550.25	154,836,208.80	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05,579.92	-437,082,997.99	-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6,968.96	-52,467,334.96	2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701,628.94	813,155,876.55	-4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09,178.11	486,814,721.77	198.28%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862,156.71 元，

同比增幅为 21.20%，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公司 2016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54,836,208.80 元，同比增幅为 24.75%，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082,997.99 元，同比增幅为-72.2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67,334.96 元，同比增幅为 256.51%，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3,155,876.55 元，同比增幅为-48.1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筹资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86,814,721.77 元，同比增幅为 198.28%，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0.01	9.93	-0.80%
速动比率	3.61	3.38	-6.37%
资产负债率	21.39%	27.45%	28.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18.78	1.92	-89.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6.50	-89.10	-6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9	2.35	-86.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总负债；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公司 2016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较 2015 年度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 EBITDA 和全部债务均有所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主要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63,209,178.17	486,814,721.77	198.28%
应收账款	1,344,190,649.60	1,262,208,768.63	-6.10%
其他应收款	1,965,877,216.63	1,760,417,231.64	-10.45%
存货	6,271,504,140.31	6,907,328,982.20	10.14%
其他流动资产	15,998,769.25	22,492,508.03	40.59%
长期股权投资	5,881,768.41	5,512,449.21	-6.28%
固定资产净额	99,364,778.61	126,169,505.35	26.98%
在建工程	47,100,273.89	407,995,927.66	766.23%
无形资产	144,372,419.93	142,231,652.63	-1.48%
长期待摊费用	-	2,591,377.79	-
主要负债：			
应付账款	25,537,348.22	262,953,171.47	929.68%
预收账款	13,640,680.02	11,103,273.20	-18.60%
应付职工薪酬	4,606,706.55	6,143,993.38	33.37%
应交税费	51,648,716.25	45,441,480.77	-12.02%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	528,500,740.84	636,556,271.57	2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000,000.00	56,000,000.00	-83.38%
长期借款	689,636,363.62	1,498,090,909.07	117.23%
应付债券	597,534,089.78	596,415,501.71	-0.19%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712,800.00	1,150,000.00	61.34%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86,814,721.77 元，同比增幅为 198.28%，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2,492,508.03 元，同比增长为 40.59%，主要系公司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净额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26,169,505.35 元，同比

增幅为 26.98%，主要系公司运输工具资产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407,995,927.66 元，同比增幅为 766.23%，主要系公司绿谷信息产业园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5)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62,953,171.47 元，同比增幅为 929.68%，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36,556,271.57 元，同比增幅为 20.45%，主要系公司往来款有所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6,000,000.00 元，同比降幅为 83.38%，主要系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8)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1,498,090,909.07 元，同比增幅为 117.23%，主要系公司新增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9)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为 1,150,000.00 元，同比增幅为 61.34%，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专项资金有所增长所致。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兑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7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8,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6,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低丘缓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7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0,000.00
合计				237,7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未出现被担保企业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由本公司代偿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公司担保政策和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并建立担保人信息档案，以控制风险，对外担保事项未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产生

较大不利影响。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截至 2016 年末虽然无明确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上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数额的贷款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120,1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9,555 万元。公司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公司 2016 年银行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报告期内偿还金额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
	建设银行	40,000.00	-
	杭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国债借款	109.00	55.00.00
	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500.00
合计		120,109.00	19,555.00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承担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低丘缓坡综合治理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交通运营为核心，以对外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业务体系。

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作为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包括丽水市旧城改造和丽水市国道干线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确定项目的实际投入成本，并以实际投入成本的 **15%** 作为项目收益。

公司的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主要由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在公共交通传统营运方面，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城区范围内的公交运输，拥有运营车辆 **204** 辆，营运线路 **20** 条，营运里程 **149.15** 公里；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南城区域范围和城区至莲都区主要集镇的公交运输，拥有运营车辆 **106** 辆，营运里程 **819** 公里。目前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主要由公共交通传统营运和公共交通增值服务两部分构成。

公司在对外股权投资领域，目前持有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 股权、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 股权、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4%** 股权和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30%** 股权。

（二）公司经营状况简介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公交营运收入和广告制作收入等。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37,333,339.79	85.74%	388,390,929.99	88.73%
公交营运收入	48,548,105.17	12.34%	43,245,348.32	9.88%
广告制作收入	7,554,905.58	1.92%	6,097,669.80	1.39%
合计	393,436,350.54	100%	437,733,948.11	100.00%

公司作为丽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项目投资开发、项目融资配套及债务偿还方面都得到了丽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动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改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及运营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未来的业务收入将逐渐趋于稳定增长。未来，丽水市政府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的功能，从而获得更多多元化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认为，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确定项目的实际投入成本，并以实际投入成本的 15%作为项目收益。2016 年度公司受已建成项目回购进度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 公交运营业务

公司的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由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在公共交通传统营运方面，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城区范围内的公交运输；丽水市城乡公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丽水市南城区域范围和城区至莲都区主要集镇的公交运输。目前公司公交运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三）本年新增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不存在新增投资情况，不存在新增投资额超过上年度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情况。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按照丽水市委、市政府在“十三五”期间提出的建设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培育“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为核心目标，以新理念适应新常态、新产业，努力开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境界。

在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更加严格的执行安全生产规程与条例，做到不违章指挥；业主代表做好安全控制、管理，并协调好内、外部关系；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抓，扎实有效地抓好工程建设；科学合理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监管作为长效机制来抓，务真求实，真抓实干，确保安全高效的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同时，公司将按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自身发展功能与内涵，力争使企业处于健康的状态。同时，根据公司定位和发展方向，围绕当前经济走势，致力于打造持续、和谐、最具竞争力的混合型企业，坚持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把企业做大做强。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严重违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截至 2016 年末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及内容
丽水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244,501,749.00	工程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958,400.00	购车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29,000.00	购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5,950.00	工程款
浙江省交通工程第三交通公司	1,786,696.00	工程款
小 计	256,761,795.00	

(二) 应付款项

公司截至 2016 年末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00.00	往来款
丽水市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往来款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往来款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33,320,000.00	往来款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63,305,680.00	往来款
小 计	268,625,680.00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无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破产重整的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其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该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损失;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资产负债表	9-10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5-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48 号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霍献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2	1,262,208,768.63	1,344,190,649.60
预付款项	八、3	26,440,636.12	43,392,42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4	1,760,417,231.64	1,965,877,216.63
存货	八、5	6,907,328,982.20	6,271,504,14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6	22,492,508.03	15,998,769.25
流动资产合计		10,465,702,848.39	9,804,172,37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7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5,512,449.21	5,881,768.41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91,852,731.36	93,711,933.18
固定资产	八、10	126,169,505.35	99,364,778.61
在建工程	八、11	407,995,927.66	47,100,273.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42,024,629.03	144,372,41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552,52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192,215.90	493,2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459,256.15	796,083,717.55
资产总计		11,645,162,104.54	10,600,256,09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5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6	262,953,171.47	25,537,348.22
预收款项	八、17	11,103,273.20	13,640,680.02
应付职工薪酬	八、18	6,143,993.38	4,606,706.55
应交税费	八、19	63,872,969.48	51,648,716.25
应付利息	八、20	13,013,114.75	14,295,74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1	636,556,271.57	528,500,74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56,000,000.00	3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642,793.85	979,229,93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1,498,090,909.07	689,636,363.62
应付债券	八、24	596,415,501.71	597,534,089.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25	1,150,000.00	712,8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26	46,8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2,482,410.78	1,287,883,253.40
负债合计		3,196,125,204.63	2,267,113,19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28	7,447,509,573.56	7,440,051,351.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9	74,022,490.90	61,373,63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0	727,614,093.15	624,607,8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49,146,157.61	8,326,032,842.78
少数股东权益		-109,257.70	7,110,05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9,036,899.91	8,333,142,90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5,162,104.54	10,600,256,092.6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衡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八、31	445,162,610.09	403,604,060.46
其中：营业收入	八、31	445,162,610.09	403,604,060.46
二、营业总成本	八、31	475,700,741.67	425,893,330.80
其中：营业成本	八、31	443,405,040.49	386,691,547.08
税金及附加	八、32	4,865,610.73	3,225,024.00
销售费用	八、33	1,535,366.81	1,268,744.37
管理费用	八、34	25,756,854.55	29,445,774.72
财务费用	八、35	1,165,312.27	5,433,146.81
资产减值损失	八、36	-1,026,443.16	-190,90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八、37	-369,319.20	96,0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0,907,450.78	-22,193,255.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154,428,039.59	126,022,30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1,668,763.20	2,736,87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98.31	120.50
四、利润总额		121,851,825.61	101,092,173.9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9,813,060.11	6,949,666.34
五、净利润		112,038,765.50	94,142,5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5,133.11	95,598,017.54
少数股东损益		-3,616,367.61	-1,455,50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038,765.50	94,142,5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55,133.11	95,598,01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6,367.61	-1,455,50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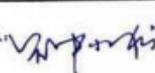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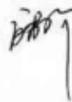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00,572.42	61,422,2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873,712.12	817,402,6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079,891.64	878,824,89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567,533.74	468,533,27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16,160.36	47,594,0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9,064.30	16,391,55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700,131.23	1,925,911,5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162,889.63	2,456,430,4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1	-437,082,997.99	-1,577,605,5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6.00	350,24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6.00	350,24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0,330.96	14,917,21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0,330.96	15,067,2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7,334.96	-14,716,96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450,112.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000,000.00	79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600,000.00	2,240,650,11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53,854.55	616,545,4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20,268.90	56,403,02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44,123.45	672,948,48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155,876.55	1,567,701,62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1	323,605,543.60	-24,620,91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1	163,209,178.17	187,830,09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1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前期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49,093.391.04			61,379,636.13		624,607,814.81	7,110,057.95	8,333,142,9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49,093.391.04			61,379,636.13		624,607,814.81	7,110,057.95	8,333,142,90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458,181.72			12,648,854.77		103,006,276.34	-7,219,315.60	115,893,99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855,133.11	-3,616,307.61	112,238,765.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8,181.72						-3,602,948.04	3,855,233.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25,574.96						-3,602,948.04	322,626.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32,606.76							3,532,606.7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648,854.77		-12,648,854.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48,854.77		-12,648,854.77						
3.对所有者宣告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47,526,573.96			74,022,490.90		727,614,093.15	-106,257.70	8,449,030,89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992,771,755.32			49,346,698.98		6,395,091.85	6,789,550,2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992,771,755.32			49,346,698.98		6,395,091.85	6,789,550,28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47,279,636.52			12,026,937.55		714,966.10	1,543,592,63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98,017.54	94,142,50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7,279,636.52					2,170,476.00	1,449,450,112.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6,937.55		-12,026,937.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12,026,937.55		-12,026,937.5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440,051,391.84			61,373,636.53		7,110,057.64	8,333,142,900.73

法定代表人：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W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Li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滁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96,609.19	18,805,38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九、1	940,868,354.55	909,558,983.42
预付款项		1,695,820.48	1,685,82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2	1,083,382,063.36	1,353,582,577.12
存货		5,085,424,982.71	4,638,311,27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66,267,830.29	6,921,944,042.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3	32,613,997.44	32,613,99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4	590,740,602.63	590,740,602.63
投资性房地产		91,852,731.36	93,711,933.18
固定资产		8,293,929.70	4,537,122.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79.60	149,47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642,640.73	721,753,125.79
资产总计		7,889,910,471.02	7,643,697,168.36

法定代表人：王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中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建亭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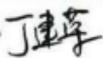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衡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6,507.32	905,210.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3,253,759.53	41,848,173.48
应付利息		13,013,114.75	14,295,74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467,150.99	315,981,672.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500,532.59	568,030,80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6,090,909.07	301,636,363.62
应付债券		596,415,501.71	597,534,089.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506,410.78	899,170,453.40
负债合计		1,583,006,943.37	1,467,201,25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366,678,618.79	5,362,759,55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2,490.90	61,373,63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202,417.96	552,362,72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6,903,527.85	6,176,495,91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9,910,471.02	7,643,697,16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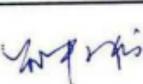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九、5	339,117,881.04	339,629,292.79
减：营业成本	九、5	295,182,625.30	295,192,540.79
税金及附加		3,519,322.72	1,850,178.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32,446.61	13,361,166.79
财务费用		-463,894.36	-117,287.98
资产减值损失		-32,363.00	39,23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679,743.77	29,303,458.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0	100,00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3,169.43	2,294,76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5,416,574.34	127,008,689.20
减：所得税费用		8,928,026.69	6,739,313.75
四、净利润		126,488,547.65	120,269,37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88,547.65	120,269,37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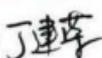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衡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0,000.00	815,6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826,684.06	633,722,5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426,684.06	634,538,23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531,436.10	2,406,41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6,778.55	3,054,12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8,073.79	358,57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411,023.51	1,655,488,84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307,311.95	1,671,307,9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6	-72,880,627.89	-1,036,769,71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85.00	81,3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5.00	231,3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5.00	-231,3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050,079.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1,531,250,07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45,454.55	460,545,4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91,505.92	54,703,68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56,960.47	515,249,1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3,039.53	1,016,000,94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6	36,091,226.64	-21,000,1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6	18,805,382.55	39,805,51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6	54,896,609.19	18,805,38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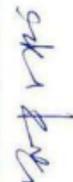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衡水市福至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362,759,550.93			61,373,636.12	552,362,72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362,759,550.93			61,373,636.12	552,362,72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19,067.96			12,648,854.77	112,839,69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486,54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9,067.9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投资者投入所有者的权益						
4. 其他		3,919,067.9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48,854.77	-12,648,854.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48,854.77	-12,648,854.77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366,678,618.79			74,022,490.90	666,202,41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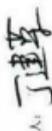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北武汉城市圈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526,709,471.56			49,346,698.58		444,120,287.18	5,220,176,457.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526,709,471.56			49,346,698.58		444,120,287.18	5,220,176,45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36,050,079.34			12,026,937.55		108,242,437.90	956,319,45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269,375.45	120,269,375.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6,050,079.34						836,050,079.3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6,050,079.34						836,050,079.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6,937.55		-12,026,93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26,937.55		-12,026,937.55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362,759,550.93			61,373,636.13		552,362,725.08	6,176,495,912.14

法定代表人:  丁建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系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政发【1999】200 号文件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经丽水莲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丽莲会验[1999]29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4 月, 丽水市人民政府出资 7,4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审验, 并出具了浙万丽资证字[2002]3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丽政函【2014】26 号), 将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人代表: 钟小松;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384 号。

公司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 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 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土地整理开发、低丘缓坡项目建设管理、城市公共公用设施建设管理, 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及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的分类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

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和出售方丧失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2）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3）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长期的应收款项，按适当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货，对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商品会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不存在活动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8)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

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

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

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

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①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	0.00
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	10.00
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	15.00
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0.00

②组合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垫工程款等在无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内部职工、政府部门及与政府之间关联单位间往来、通过政府行为委贷资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建项目、土地复垦开发、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贸易类企业为个别计价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

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

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单项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0	5.00	1.9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0	5.00	1.9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1、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5%、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化说明

1、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并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级次	营业范围
1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	67.00%	成本法	子公司	城乡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成本法	子公司	市内公共汽车运输。（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300.00	100.00%	成本法	子公司	交通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并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级次	营业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水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成本法	孙公司	公交广告载体开发, 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16,350.00	100.00%	成本法	子公司	信息产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本年度子公司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从其二级子公司丽水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子公司 39.00% 的股权, 持股比例达到 100.00%。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15 年度, “本期”指 2016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50,112.23	412,309.96
银行存款	486,364,609.54	162,796,868.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注: 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2,392,501.63	100.00	183,733.00	0.01	1,262,208,768.63
其中: 组合 1 账龄分析	1,292,132.00	0.10	183,733.00	14.22	1,108,399.00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1,261,100,369.63	99.90			1,261,100,369.63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62,392,501.63	100.00	183,733.00	0.01	1,262,208,768.63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4,256,799.60	100.00	66,150.00	0.00	1,344,190,649.60
其中:组合1账龄分析	2,185,571.77	0.16	66,150.00	3.03	2,119,421.77
组合2个别认定法	1,342,071,227.83	99.84			1,342,071,22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44,256,799.60	100.00	66,150.00	0.00	1,344,190,649.60

(2)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6,732.00	21.42		415,554.77	31.93	
1—2年(含2年)	129,700.00	10.04	12,970.00	127,540.00	9.80	12,754.00
2—3年(含3年)	127,540.00	9.87	19,131.00	491,180.00	37.75	
3年以上	758,160.00	58.68	151,632.00	266,980.00	20.52	53,396.00
合计	1,292,132.00	100.00	183,733.00	1,301,254.77	100.00	66,150.00

(3) 组合2中,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1,342,071,227.83			1,342,071,227.83		
合计	1,342,071,227.83			1,342,071,227.83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丽水市财政局款项1,259,554,406.62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3.85%。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932,091.14	88.67		15,562,817.61	35.52	
1—2年(含2年)	628,000.00	2.33	62,800.00	1,750,012.00	3.99	
2—3年(含3年)				2,160,000.00	4.93	
3年以上	2,429,181.23	9.00	485,836.25	24,340,546.60	55.56	420,955.12
合 计	26,989,272.37	100.00	548,636.25	43,813,376.21	100.00	420,955.12
净 值	26,440,636.12			43,392,421.09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丽温铁路有限公司	13,85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水阁至腊口公路指挥部	3,75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6,890.00	3年以上	工程款
嘉兴市中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4,352.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大通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1,334,414.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1,035,656.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0,731,977.29	100.00	314,745.65	0.02	1,760,417,231.64
其中: 组合1账龄分析	12,644,268.42	0.72	314,745.65	2.49	12,329,522.77
组合2个别认定法	1,748,087,708.87	99.28	0.00		1,748,087,708.87
组合3押金及备用金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60,731,977.29	100.00	314,745.65	0.02	1,760,417,231.64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7,363,203.87	100.00	1,485,987.24	0.08	1,965,877,216.63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	13,538,040.36	0.69	1,485,987.24	10.98	12,052,053.12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1,953,825,163.51	99.31			1,953,825,163.51
组合 3 押金及备用金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67,363,203.87	100.00	1,485,987.24	0.08	1,965,877,216.6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842,944.56	85.75		3,410,980.65	25.20	
1—2年(含2年)	92,886.33	0.73	9,288.63	1,695,839.95	12.53	169,584.00
2—3年(含3年)	724,609.65	5.73	108,691.45	7,396,814.37	54.64	1,109,522.16
3年以上	983,827.88	7.78	196,765.58	1,034,405.39	7.64	206,881.08
合计	12,644,268.42	100.00	314,745.66	13,538,040.36	100.00	1,485,987.23

(3) 根据情况列示大额对方单位(个别认定法)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财政局	589,466,654.81	1-2年 285,208,400.00 元；2-3年 304,258,254.81 元	往来款
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3,227,881.78	1年以内 9,323,472.22 元；1-2年 16,571,398.94 元；2-3年 21,562,270.87 元；3年以上 415,770,739.75 元	往来款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管理处	150,216,512.7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丽水莲都区供电公司	12,979,985.00	1年以内 649,528.00 元；1-2年 559,351.00 元；3年以上 11,771,066.00 元	往来款
合计	1,715,891,034.29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922.06		924,922.06	484,131.67		484,131.67
工程施工	6,906,404,060.14		6,906,404,060.14	6,271,020,008.64		6,271,020,008.64
合计	6,907,328,982.20		6,907,328,982.20	6,271,504,140.31		6,271,504,140.31

注：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工程施工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税费	18,439,671.97	15,998,769.25
车辆保险	4,052,836.06	
合计	22,492,508.03	15,998,769.2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的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其他						
合计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2,780,000.00			132,780,000.00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200,000.00			108,200,000.00
浙江龙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565,273.00			131,565,273.00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9,807,935.05			9,807,935.05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6,062.39			22,656,062.39
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405,159,270.44			405,159,270.4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49.00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2.5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3.24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9.00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8.43	
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30.00	
合计					-	

注2: 本公司持有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持有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30.00% 股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股权, 因其财务和经营活动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追加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失	
丽水市公路客运西 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81,768.41				369,319.20	5,512,449.21
合计	5,000,000.00	5,881,768.41				369,319.20	5,512,449.21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97,852,728.51			97,852,728.5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7,852,728.51			97,852,728.51
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4,140,795.33	1,859,201.82		5,999,997.1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140,795.33	1,859,201.82		5,999,997.15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 计	93,711,933.18			91,852,731.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711,933.18			91,852,731.36
土地使用权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8,675,149.68	50,778,950.44	1,971,283.00	217,482,817.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46,869.44	3,919,067.87		17,865,937.31
机器设备	1,137,309.50		30,540.00	1,106,769.50
运输工具	132,050,230.18	36,472,946.62	1,923,873.00	166,599,303.80
电子设备	1,017,528.42	147,829.95	16,870.00	1,148,488.37
办公设备	20,523,212.14	10,239,106.00		30,762,318.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310,371.07	23,897,529.39	1,894,588.69	91,313,311.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4,920.88	346,469.34		3,781,390.22
机器设备	922,531.33	58,520.14		981,051.47
运输工具	57,361,360.20	20,285,815.03	1,878,562.19	75,768,613.04
电子设备	663,176.67	153,568.76	16,026.50	800,718.93
办公设备	6,928,382.00	3,053,156.11		9,981,538.1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9,364,778.61			126,169,505.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11,948.56			14,084,547.09
机器设备	214,778.17			125,718.03
运输工具	74,688,869.98			90,830,690.76
电子设备	354,351.75			347,769.44
办公设备	13,594,830.14			20,780,780.03

注：上述固定资产产权均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情况。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绿谷信息产业园一期	398,728,862.32		398,728,862.32	34,340,233.62		34,340,233.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宁孵化基地改造工程	2,479,741.00		2,479,741.00	1,584,713.00		1,584,713.00
紫金南站公交站	2,737,600.62		2,737,600.62	2,737,600.62		2,737,600.62
水阁枢纽站	4,049,723.72		4,049,723.72	3,994,629.38		3,994,629.38
公共自行车项目				488,429.46		488,429.46
紫金北站公交首末站				2,968,030.11		2,968,030.11
基地工程				366,927.00		366,927.00
交投公司办公楼修缮工程				619,710.70		619,710.70
合计	407,995,927.66		407,995,927.66	47,100,273.89		47,100,273.89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4,454,148.97			144,454,148.97
其中：软件	184,148.97			184,148.97
土地使用权	144,270,000.00			144,27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1,729.04	2,347,790.90		2,429,519.94
其中：软件	81,729.04	36,829.80		118,558.84
土地使用权		2,310,961.10		2,310,961.1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4,372,419.93			142,024,629.03
其中：软件	102,419.93			65,590.13
土地使用权	144,270,000.00			141,959,038.9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改造费		690,659.00	138,131.80		552,527.20
合计		690,659.00	138,131.80		552,527.20

注：长期待摊费用为子公司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装修费的摊销，分5年进行摊销。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15.90	768,863.60	493,273.09	1,973,092.36
资产减值准备	192,215.90	768,863.60	493,273.09	1,973,092.36
可抵扣亏损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9/8	2017/9/7	4,000,000.00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1,879,929.49	99.59	25,007,439.91	97.92
1—2年(含2年)	674,998.04	0.26	199,613.00	0.78
2—3年(含3年)	77,233.00	0.03	260,293.51	1.02
3年以上	321,010.94	0.12	70,001.80	0.2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262,953,171.47	100.00	25,537,348.22	100.0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244,501,749.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958,400.00	1 年以内 4,368,000.00; 1-2 年 590,400.00	购车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29,000.00	1 年以内	购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5,95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省交通工程第三交通公司	1,786,69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56,761,795.00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63,828.24	12,155,337.97
1 年以上	2,239,444.96	1,485,342.05
合 计	11,103,273.20	13,640,680.02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型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预收 IC 卡充值收入	8,177,770.49	1 年以内
预收自行车充值收入	538,819.90	1 年以内 490.00 元; 1-2 年 75,163.90 元; 2-3 年 180,133.00 元; 3 年以上 283,033.00 元
预收公交公务卡	337,145.30	1 年以内
丽水市思齐美容有限公司	248,800.00	1 年以内 30,240.00 元; 1-2 年 121,960.00 元; 2-3 年 96,600.00 元
丽水市诸葛调味品经营部	77,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元; 1-2 年 47,000.00 元
合 计	9,379,535.69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03,085.85	65,118,460.32	63,577,552.79	6,143,99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620.70	1,034,986.87	1,038,607.57	
合计	4,606,706.55	66,153,447.19	64,616,160.36	6,143,993.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7,038.58	52,048,500.37	51,278,329.17	4,867,209.78
二、职工福利费	-35,700.00	529,752.20	494,052.20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827,369.99	5,521,745.98	5,581,399.07	767,706.90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5.00	637,154.20	638,369.20	
2.补充医疗保险费	72.90	13,621.38	13,694.28	
3.工伤保险费	0.00	11,055.84	11,055.84	
4.生育保险费	145.80	28,352.76	28,498.56	
四、住房公积金	-105,090.00	5,684,831.00	5,716,481.00	-136,7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22.72	1,313,103.62	486,764.20	645,816.70
六、其他		20,527.15	20,527.15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603,085.85	65,118,460.32	63,577,552.79	6,143,99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402.00	978,483.92	981,885.92	
二、失业保险费	218.70	56,502.95	56,721.65	
合计	3,620.70	1,034,986.87	1,038,607.57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693,775.66	8,095,467.15	2,598,308.51
营业税	7,160,864.83	72,303.38	166,720.69	7,066,447.52
城建税	500,505.24	197,761.00	22,063.33	676,202.91
教育费附加	353,522.36	100,757.38	15,032.13	439,247.61
印花税		447,280.48	445,958.59	1,321.89
房产税	201,444.54	481,473.06	494,982.08	187,935.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96,841.44	2,796,841.44	-
个人所得税	15,688.45	477,528.08	467,951.53	25,265.00
企业所得税	41,890,175.63	9,512,002.92	145,554.24	51,256,624.31
其他税费	1,526,515.20	3,723,594.13	3,628,493.12	1,621,616.21
合计	51,648,716.25	28,503,317.53	16,279,064.30	63,872,969.48

2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利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3,013,114.75	14,295,746.5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 计	13,013,114.75	14,295,746.59

2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7,013,947.92	49.80	218,751,347.74	41.39
1—2年(含2年)	31,609,860.32	4.97	43,537,492.78	8.24
2—3年(含3年)	41,228,735.80	6.48	11,319,632.44	2.14
3年以上	246,703,727.53	38.76	254,892,267.88	48.23
合计	636,556,271.57	100.00	528,500,740.84	100.0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丽水市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3年	往来款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33,3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63,305,680.00	2-3年 1,300,000.00 元; 3年以上 62,005,680.00 元	往来款
合计	268,625,680.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000,000.00	24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337,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利率	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保证借款	7.68%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	保证借款	6.15%	4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借款	7.38%	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3,000,000.00	5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90,909.07	1,636,363.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337,000,000.00
	1,498,090,909.07	689,636,363.62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2014/11/27	2019/12/10	300,00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土地出让收 益权质押
合计			300,000,000.00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余额	保证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行	2016/11/30	2029/11/29	100,000,000.00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2016/11/28	2026/11/27	50,000,000.00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莲都支行	2016/11/28	2031/11/1	50,000,000.00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分行	2016/7/6	2024/7/3	100,000,000.00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 行	2012/2/10	2019/2/8	17,00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 行	2014/12/19	2021/12/17	180,00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3	2024/8/23	750,000,000.00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4/9/5	2017/9/4	6,000,000.00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合计			1,253,000,000.00	

(4) 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国债资金借款	1,090,909.07	无
合计	1,090,909.07	

2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丽水市城市建设	600,000,000.00	2015/8/13	7 年	600,000,000.00	597,534,089.78	-1,118,588.07	596,415,501.71

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97,534,089.78	-1,118,588.07	596,415,501.71

2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车款		112,8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50,000.00	600,000.00
省对口协作开发资金	600,000.00	
合计	1,150,000.00	712,800.00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文件浙财建（2015）232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对口协作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收到 600,000.00 元的专项资金。

26. 递延收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车补贴款	46,826,000.00	
合计	46,826,000.00	

注：递延收益为子公司丽水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买公交车的补贴款，根据车辆使用年限分 5 年进行摊销。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40,051,391.84	7,458,181.72		7,447,509,573.56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7,440,051,391.84	7,458,181.72		7,447,509,573.56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7,458,181.72 元，（1）其中本公司本期取得财政拨款入收费站办公大楼及附属用房装修价值 3,919,067.87 元增加资本公积；（2）本公司子公司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丽水市水阁公路征费管理站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使资本公积增加 6,507.10 元；（3）本公司子公司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从其二级子公司丽水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子公司 39.0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100.00%，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 3,532,606.76 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373,636.13	12,648,854.77		74,022,490.90
合计	61,373,636.13	12,648,854.77		74,022,490.90

注：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年初余额	624,607,814.81	541,036,734.82
本年增加额	115,655,133.11	95,598,017.5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5,655,133.11	95,598,017.5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2,648,854.77	12,026,937.5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2,648,854.77	12,026,937.55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增资本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727,614,093.15	624,607,814.81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445,162,610.09	403,604,060.46
主营业务收入	437,733,948.11	393,436,350.54
其他业务收入	7,428,661.98	10,167,709.92
营业成本：	443,405,040.49	386,691,547.08
主营业务成本	440,274,386.41	381,319,274.09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3,130,654.08	5,372,272.99

(2) 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445,162,610.09	403,604,060.4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7,733,948.11	393,436,350.5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88,390,929.99	337,333,339.79
公交营运收入	43,245,348.32	48,548,105.17
广告制作收入	6,097,669.80	7,554,905.5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428,661.98	10,167,709.92
房屋出租收入	5,631,654.04	6,422,203.48
冠名权收入	400,943.39	188,679.24
车辆广告租金收入	487,677.18	589,832.87
自行车建设系统	332,108.13	1,241,418.79
包车收入		566,330.00
自行车广告费用		419,811.31
售 IC 卡收入	490,334.18	524,549.34
其他收入	85,945.06	214,884.89
营业成本合计	443,405,040.49	386,691,547.0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440,274,386.41	381,209,969.3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337,731,243.47	293,333,338.95
公交营运成本	102,065,741.34	87,985,935.14
广告制作成本	477,401.60	571,713.37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130,654.08	5,372,272.99
房屋出租成本	2,993,655.66	5,126,219.91
IC 卡制作费	135,874.38	243,877.67
其他支出	1,124.04	2,175.41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税	41,755.71	2,052,03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988.56	143,642.74
教育费附加	83,959.50	66,1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973.00	36,409.21
水利建设基金	86,446.70	84,440.15
印花税	445,702.58	3,388.51
房产税	342,102.51	426,390.06
土地使用税	3,359,974.20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其他	253,707.97	412,521.99
合计	4,865,610.73	3,225,024.00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交通费		12,600.00
通讯费	114,891.08	91,893.95
业务招待费		4,660.00
员工工资	1,018,712.85	916,645.00
福利费	33,480.00	26,589.78
劳动保险费	174,667.29	66,611.35
劳动保护费	18,900.00	15,396.00
住房公积金	90,996.00	87,099.00
工会经费	20,264.26	17,993.70
办公费		188.30
折旧	41,206.41	35,492.77
水电费	16,292.10	7,095.00
其他	5,956.82	6,479.52
合计	1,535,366.81	1,288,744.37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工资	12,541,973.91	11,237,952.48
福利费	588,769.01	860,344.54
工会经费	369,118.72	335,262.62
培训费	114,209.14	13,010.00
社会保险费	2,074,879.68	1,838,318.44
住房公积金	1,153,118.00	237,402.00
办公费	351,626.09	349,750.13
邮电费	53,687.30	231,030.21
水电费	314,044.57	108,486.58
税金	984,112.22	7,749,243.57
广告费	273,903.25	239,028.26
劳务费	14,600.00	30,152.00
会议费	22,898.11	31,768.00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维修费	103,460.42	96,848.40
宣传费	11,517.89	17,471.69
折旧	1,459,589.95	551,735.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0,008.38	
无形资产摊销	2,347,790.90	13,832.83
招待费	394,750.88	1,050,050.42
差旅费	241,897.16	300,829.30
小车费	263,963.75	227,832.30
服务费	440,338.50	926,008.00
其他费用	1,478,596.72	2,976,420.06
合计	25,758,854.55	29,445,774.72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利息支出	4,741,729.28	5,822,376.43
减：利息收入	3,602,940.30	414,380.91
利息净支出	1,138,788.98	5,407,995.52
手续费支出	26,523.29	25,151.29
合计	1,165,312.27	5,433,146.81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坏账损失	-1,029,443.18	-190,906.18
合计	-1,029,443.18	-190,906.18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319.20	96,01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69,319.20	96,014.62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5,167.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5,167.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4,414,900.32	117,473,859.99
其他	13,139.27	8,263,274.02
合计	154,428,039.59	126,022,301.25

注：(1)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文件丽财资产【2016】378 号文《关于下达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专项补贴的通知》，收到并确认 2016 年营运资金专项补贴 100,000,000.00 元；(2)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文件丽财资产【2016】380 号文《关于下达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补助资金专项补贴的通知》，收到并确认 2016 年营运资金专项补贴 14,950,000.00 元；(2)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文件丽财资产【2016】379 号文《关于下达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营运资金专项补贴的通知》，收到并确认 2016 年公交营运资金专项补贴 27,586,784.01 元；(3)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文件丽财资产【2016】381 号文《关于下达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营运资金专项补贴的通知》，收到并确认 2016 年公交营运资金专项补贴 11,877,343.31 元。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698.31	12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698.31	120.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0	40,000.00
罚款支出	244,054.43	2,294,769.05
其他	1,281,010.46	401,982.00
合计	1,668,763.20	2,736,871.55

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512,002.92	6,961,337.15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1,057.19	-11,670.81
合计	9,813,060.11	6,949,666.3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38,765.50	94,142,50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9,443.18	-190,906.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56,731.21	17,301,404.20
无形资产摊销	2,347,790.90	36,82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13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98.31	-285,04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1,729.28	5,685,14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319.20	-96,0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057.19	11,67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824,841.89	-609,339,23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393,650.93	-1,084,871,93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379,58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82,997.99	-1,577,605,57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209,178.17	187,830,09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05,543.60	-24,620,919.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现金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其中：库存现金	450,112.23	412,309.96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6,364,609.54	162,796,86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14,721.77	163,209,178.1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0,868,354.55	100.00			909,558,983.42	100.00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940,868,354.55	100.00			909,558,983.4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40,868,354.55	100.00			909,558,983.42	100.00		

(2) 组合 2 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丽水市财政局	940,868,354.55	基础设施建设回购款
合计	940,868,354.5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526,626.67	100.00	144,563.31	0.01	1,353,758,093.43	100.00	175,516.31	0.0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862,474.16	0.08	144,563.31	16.76	1,061,736.77	0.08	175,516.31	16.53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1,082,664,152.51	99.92			1,352,696,356.66	9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3,526,626.67	100.00	144,563.31	0.01	1,353,758,093.43	100.00	175,516.31	0.01
净额	1,083,382,063.36			1,353,582,577.1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949.54	8.46		68,765.01	6.48	
1—2 年 (含 2 年)	68,366.16	7.93	6,836.62	130,100.00	12.25	13,010.00
2—3 年 (含 3 年)	130,100.00	15.08	19,515.00	201,360.97	18.97	30,204.15
3 年以上	591,058.46	68.53	118,211.69	661,510.79	62.30	132,302.16
合计	862,474.16	100.00	144,563.31	1,061,736.77	100.00	175,516.30

(3)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列示大额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5,200,000.00	1 年以内 240,750,000.00 元; 1-2 年 374,450,000.00 元	关联单位往来款
丽水市财政局	304,258,254.81	2-3 年	往来款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管理处	150,216,512.7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丽水莲都区供电公司	12,979,985.00	1 年以内 649,528.00 元; 1-2 年 559,351.00 元; 3 年以上 11,771,066.00 元	往来款
合计	1,082,654,752.5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613,997.44	32,613,997.4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613,997.44	32,613,997.44
其他			
合计		32,613,997.44	32,613,997.44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9,807,935.05			9,807,935.05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6,062.39			22,656,062.39
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2,613,997.44			32,613,997.4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9.00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	
丽水华侨基金管理公司					30.00	
合计					-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90,740,602.63			590,740,602.6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计	590,740,602.63			590,740,602.63

(2)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8,532,516.78	378,532,516.78		378,532,516.78
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808,698.49	35,808,698.49		35,808,698.49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52,034.62	11,052,034.62		11,052,034.62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347,352.74	165,347,352.74		165,347,352.74
合计		590,740,602.63	590,740,602.63		590,740,602.63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7.00	67.00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339,117,881.04	339,629,292.79
主营业务收入	337,113,531.90	337,333,339.79
其他业务收入	2,004,349.14	2,295,953.00
营业成本：	295,182,625.30	295,192,540.79
主营业务成本	293,142,201.65	293,333,338.95
其他业务成本	2,040,423.65	1,859,201.84

(2) 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339,117,881.04	339,629,292.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37,113,531.90	337,333,339.79
基础设施工程收入	337,113,531.90	337,333,339.7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04,349.14	2,295,953.00
租金收入	2,004,349.14	2,295,953.00
营业成本合计	295,182,625.30	295,192,540.7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93,142,201.65	293,333,338.95
基础设施工程成本	293,142,201.65	293,333,338.9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2,040,423.65	1,859,201.84
房租成本	2,040,423.65	1,859,201.84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88,547.65	120,269,375.45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63.00	39,236.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2,647.18	837,639.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92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0.75	-9,80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113,703.71	-200,966,26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81,142.63	-913,399,20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5,010.61	-43,668,62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0,627.89	-1,036,769,719.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96,609.19	18,805,38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05,382.55	39,805,51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91,226.64	-21,000,128.40

披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现金	54,896,609.19	18,805,382.55
其中：库存现金	1,527.03	2,26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95,082.16	18,803,12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96,609.19	18,805,382.55
----------------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国有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序号	子企业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丽水市南环西路109号	城乡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67.00	67.00
2	丽水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丽水市解放街52号201室	公交广告载体开发,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10.00	100.00	100.00
3	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丽水市清远街1号	市内公共汽车运输。(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100.00	100.00
4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大洋路262号	交通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300.00	100.00	100.00
5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继光街27号物资大楼4楼	信息产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50.00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有关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	丽水过境公路的建设、收费和养护管理;沿线服务设施开发。	800.00	49.00	49.00
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市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管理。	420,000.00	2.58	2.58
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市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406,065.65	3.24	3.24
4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丽水市	保安服务与咨询,金融信息与技术的外包服务。	1,000.00	49.00	49.00
5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	客运、货运、站场的经营,驾驶员,道路资格运输培训。	1,617.00	18.43	18.43
6	丽水市公路客运西站	丽水市	站场;客运代理。	1,000.00	30.00	30.00

有限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丽水市广通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463,227,881.78
其他应付款:		
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97,00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组织性质				
	一、对集团内						
1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无	75,000.00
2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担保	无	1,000.00
	二、对集团外						
1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70,000.00
2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18,000.00
3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6,000.00
4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低丘缓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5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事业单位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4,700.00
6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事业单位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3,000.00
7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无	50,000.00
	合计						237,700.00

续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代偿损失金额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备注
		名称	组织性质						
	一、对集团内								

1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2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二、对集团外								
1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2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3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4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低丘缓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5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事业单位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6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	事业单位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7	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正常经营	否	否	无	无
合计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0 028779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
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67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证书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110024002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40025
批准注册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批准注册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姓名: 曹云
Full name: Cao Y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24日
工作单位: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Tianzhizh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610245017
Identity card No.: 513030197610245017



年度检验证书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zh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注册
Agree to be re-registered



曹云
Cao Yun
2007年3月31日
2007年3月31日



NOTES
1. Whe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a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accept CPA.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not a CPA,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where, why, CPA, stops consulting.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PA,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PA,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工作单位地址: [Work Unit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15010541888041550110